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磐石市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磐石市2026年中央、省级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磐石市2026年中央、省级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磐石市国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6626.6083万元,资产总额为15734.15711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磐石市国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5日

注: 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